

##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

聯絡人：李晨光、林宜民

電 話：02-27721350#311、318

傳 真：02-27523920

電子信箱：benkk@tcd.gov.tw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47號

受文者：陳正玲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城海字第1040003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新竹縣新豐鄉福陽段787-2、787-22、787-23、787-24、787-25、787-26、787-27地號共7筆土地，是否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事務所104年5月26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所附圖資評判，旨揭土地未位於內政部公告之「重要濕地」範圍內。
- 三、為簡政便民，有關「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」另公告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 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>「最新消息」及「下載專區」，如非屬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，即非屬重要濕地範圍，請逕依該公文辦理其他相關申請作業，無須再函本分署查詢。倘所查土地未列於上開清冊，請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分署（桃園市轄區送桃園市政府）查詢：
  - (一)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。
  - (二)基地面積、位置及地籍資料。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，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。

正本：陳正玲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分署海岸復育課

分署長 陳繼鳴